

聚焦直播间虚假宣传、“大数据杀熟”等热点问题 我省14个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直播带货“翻车”、满减的红包用不了、购买的商品存在瑕疵、先涨价再促销……近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针对目前网络购物存在的热点问题，该局将联合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等，共14个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开展专项行动，通过部门协同和联合执法，对当前群众反响强烈、问题较集中的网络非法经营、网络传销、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扰乱市场秩序的突出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据统计，今年“双11”期间，我省以阿里巴巴平台为代表的网络交易平台交易额再创新高，达到近5000亿元，同比增长超过25%。而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的涉及“双11”的网购投诉举报量却比去年同期下降近30%，投诉举报件从去年的2.9万件下降到2万件。在交易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网购投诉举报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显现了网络交易秩序规范持续好转。

联合专项行动将聚焦当前热

点问题，对群众反响强烈、问题较集中的网络非法经营、网络传销、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以及长江禁渔等国家禁令的违法行为，以及利用技术进行“大数据杀熟”、窃取个人信息等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突出重点领域。加强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整治，重点查处直播营销活动中夸大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电商平台销售防疫商品、进口商品的联

合执法，重点查处网络销售进口生鲜、冷冻畜禽肉及水产品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加强对订餐平台的规范整治，严查餐饮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制止利用“吃播”宣扬暴饮暴食，以此推动网络餐饮反浪费行动的深入开展。

进一步压实平台责任。发挥电商平台在网络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政企协同和数据共享，形成管理协同的共治效应。督促平台利用技术优势和管理规则，全面

落实网络经营者主体审核、网络商品和服务管控等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平台内商家的管理、管控。

强化技术支撑。充分运用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和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等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大数据网络监测及时发现和锁定网络市场风险，提高网络交易违法线索发现率和有效性。启动区块链电子取证平台移动端上线，为全省执法人员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近日，台州市路桥区路南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天长学校，向学生们宣传毒品危害，教育孩子们认识毒品、远离毒品。连日来，路南街道禁毒办、派出所、妇联、团委等联合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增强学生对毒品危害性的认识，提高学生识别毒品的能力。

通讯员蒋友青 摄



一场火情敲警钟 一个没掐灭的烟头让他赔了22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萧法报道 租客烟头未熄灭，引发大火，烧了房东的主卧，房东气得来到法院起诉，要求中介和租客赔给他30多万元。租客后悔不已，没想到一次粗心大意造成如此重大的损失……

2019年12月14日，杭州市萧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对方称某小区民房着火。接警后，消防员立即赶往现场扑救。火势熄灭后，也查明了起火原因——租客小周丢进垃圾桶的烟头未熄灭，引发了这场火灾。

房东老范接到物业通知后赶到了现场，一看房屋情况差点气晕过去。“我去年刚买的房，花了300多万元，后面委托了中介公司帮我出租。本来里面装修得很好，冰箱都是名牌，还配了4台空调。这一把火烧毁了主卧所有东西，地板都

被水泡坏了，客厅、次卧、厨房，好多地方都被熏黑了，所有家电都报废了……”

据租客小周回忆，他在下楼之前抽过烟，抽完后把烟头扔进了烟灰缸，因为发现烟灰缸满了，便将它倒入了垃圾桶，没想到烟头没熄灭，引燃了垃圾桶里的垃圾。

事故发生后，老范和小周多次协商，都想尽快确认好赔偿金额，但双方对金额的认知差距较大，一直无法达成一致。与此同时，老范的房子一直未得到修复。

据悉，老范和小周之前签订的租房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4月1日。

今年3月，老范将小周、中介公司诉至萧山区法院，要求他们共同赔偿房屋装修损失、家具家电等物品损失共计30万元，赔偿2020年4月1日以后直至房屋修复完毕的租金损失和物业损

失等，小周向老范赔偿22.5万元。

法官提醒：为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减少此类法律纠纷的产生，作为房东，应确保租赁房屋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租赁房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原有的功能和结构应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定期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老旧房屋的出租，应注意电气设备老化等容易引发火灾。

作为租客，入住租赁房屋前，应仔细检查相关电器设施的安全；妥善使用房屋，用电要特别注意安全；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避免私拉电线、违规充电、堆放可燃物等不规范行为等。另外，

最终，老范撤回了对中介公司的起诉，并与小周达成调解协议，由小周赔偿老范因火灾所致的屋内装修损失、物品损失评估费约16.33万元，考虑到老范自2020年4月1日以后的租金损失和物业损

失等，小周向老范赔偿22.5万元。

法官提醒：为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减少此类法律纠纷的产生，作为房东，应确保租赁房屋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租赁房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原有的功能和结构应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定期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老旧房屋的出租，应注意电气设备老化等容易引发火灾。

作为租客，入住租赁房屋前，应仔细检查相关电器设施的安全；妥善使用房屋，用电要特别注意安全；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避免私拉电线、违规充电、堆放可燃物等不规范行为等。另外，

最终，老范撤回了对中介公司的起诉，并与小周达成调解协议，由小周赔偿老范因火灾所致的屋内装修损失、物品损失评估费约16.33万元，考虑到老范自2020年4月1日以后的租金损失和物业损

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

镇海劳动争议实现“一站清”

通讯员董小军、镇法报道 王某是宁波镇海某建筑企业职工，在该企业工作多年，由于受疫情影响，今年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被拖欠了好几个月的工资，于是，王某和其他10名工友于4个月前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追讨。

镇海法院在对案情作初步了解后，认为该纠纷适宜通过诉前调解解决，在征得王某等人同意后，通过法院的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ODR)，将此案委托给一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之后，调解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公司最终承诺在15日内付清工资。

但在进入双方签字环节时，王某等11名工人因担心公司到时不履行承诺而不愿签字。消息传到法院后，法官立即通过微信视频连线调解现场，对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审查，确认人民调解员出具的这份调解协议，无论在内容还是形式上都符合法律规定，且双方当事人关于工资数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事项的约定都显示了一致的意见。经过多次沟通和确认，双方当事人终于签署了调解协议，之后，又当场在线向

法院提出了司法确认的申请。法院根据协议，依法制作司法裁判书，确认这份调解协议有效，公司须支付王某等11人工资共78万余元。

建立前端引导机制，以最优方式解决劳动争议纠纷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利益诉求的不同，各种纠纷不断涌现，特别是在当前各种不确定因素较多的形势下，劳动争议呈现复杂性，并被频频诉诸基层法院。

如何解决此类劳动争议，在某种程度上是对法院的一种考验。镇海法院总结多年来审理相关案件的经验，呼应地方政府的工作大局，在“访调裁诉”一体化处置纠纷矛盾的工作机制中，充分发挥司法特有的优势，创新和完善对劳动争议审理“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处置方法。具体来说，就是引导劳动争议纠纷当事人选择协商性、对抗性弱、灵活度高、成本低廉的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只要达成协议，立即督促当事人千方百计即时履行，对其中不能即时履行的，则引导当事人对达成的协议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以确

保调解协议的履行，实现劳动争议纠纷的实质化解。

王某等11名工人与企业之间劳动争议纠纷的快速解决，就是这种“诉前调解+司法确认”依法、高效化解矛盾的一个成功案例。

创新司法审查前置机制，指导并规范纠纷调解

镇海法院的这个调解劳动纠纷的机制由诉前调解和司法调解两部分构成。在诉前调解这个环节，法院会将可能进入诉讼流程的劳动争议，在经过初步审查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先交由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据了解，这些调解员都有着精湛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调解经验，其中有些还是退休法官，曾长期从事劳动纠纷的审判工作，由他们担任调解工作，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在达成调解协议后，确保调解的法律效力是当事人非常关心的，此时，司法确认的作用至关重要。司法确认审查前置机制，不仅大幅提高了劳动争议调解的效率，更有助于保障劳动争议调解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为了做好这两项工作，镇海

院成立了专门的劳动争议审判团队。他们会分析每一个案件，落实一名负责法官，然后根据案情委派、委托(主要委托给人民调解员调解)最合适的调解员作诉前调解，同时密切跟踪案件的调处情况，在必要时给调解员以法律指导，或根据调解员的要求，参与共同调解。

ODR在线司法确认提升便民性

近年来，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大量启用成熟的互联网技术，大大提升了审判、执行等各方面的效率。在这个“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机制中，新技术的应用同样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据了解，按照镇海法院的工作流程，经人民调解员主持达成的包括劳动争议在内的各种调解协议，当事人可直接通过ODR(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立即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劳动争议审判团队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快速完成立案和审查工作，并出具司法确认书，在线送达当事人，这种便捷的“一站式服务”，不仅大大方便了当事人，也大幅提高了司法确认工作效率。

做好后端工作，确保调解协议实质履行

经过司法确认的劳动争议调解协议，最终必须得到履行，这不仅符合当事人的利益，也是司法权威的体现。但在现实生活中，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调解协议的情况并不鲜见。对此，法院需要建立一套制度来确保督促调解协议的切实履行，在这方面，镇海法院也做了大量具有创新性的工作。首先，法院强化人民调解员对当事人自行履行的引导责任，对于司法确认后按期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发放“自动履行证明书”。其次，加大劳动争议执行案件的工作速度和力度，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在执行强制上出重拳、出实招。

镇海法院负责人表示，“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是法院以最优方式解决包括劳动争议在内的各种民事纠纷的一种探索，它不仅为劳动争议的化解按下“快进键”，有助于劳动者在维权时跑出“加速度”，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而且也减少了相当数量的各类纠纷进入司法程序，节约了司法成本，效果十分明显。

“有偿删帖”非法获利近25万元 义乌两名“网络水军”被处刑罚

本报讯 通讯员朱翔、张亦含报道 “一般情况下，删一个帖子500到1000元……”在互联网行业，有这样一个庞大的群体，他们专门做删除网络负面信息的生意，尤其是一些明星和大企业，对网络负面信息删除的需求尤其大。不少人也许会认为，这是一种行业“潜规则”，没什么大不了。殊不知，这种“有偿删帖”的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非法经营罪。

日前，义乌法院审理并宣判了一起涉及网络“有偿删帖”的案件。冯某某(女，1989年出生)、黄某某(男，1994年出生)因犯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十个月、三年，均被处罚金22万元及没收个人违法所得。

义乌法院审理查明，2019年9月份开始，冯某某和黄某某通过QQ搜索“负面公关”大量加群，广泛撒网发布广告，慢慢铺开自己的渠道，订单很快纷至沓来。他们的客户来自各行各业，不仅有明星和网红，也有企业和普通个人。接到订单后，冯某某和黄某某有时自己处理，有时转交给他人处理。截至案发时，两人在短短几个月内就获利近25万元。

法院认为，冯某某和黄某某违反国家规定，以盈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扰乱了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办案法官表示，本案的发生并非个例。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文娱、电商等互联网产业迅速崛起，负面信息删除的需求也随之猛增。由于获利大、操作简单、形式隐蔽，“有偿删帖”这一灰色产业链已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产业链条上，有负责招揽客源的网络公关，有负责介绍客源的删帖中介，有执行删帖的网站管理员、黑客、版主等。运作模式通常是一些形成规模的网络公关公司把删帖任务发给中介，由中介负责联系删帖人员，删除成功后进行分成。

网络“有偿删帖”行为严重扰乱社会舆论，影响社会价值判断，损害网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健康有序的网络空间。11月5日，针对这一行业乱象，国家网信办召开全国网信系统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展网络“有偿删帖”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维护健康网络生态提供了强大动力。

新规专递

医药代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

名称:《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时间:2020年12月

制定单位:国家药监局

主要内容:

本办法所称医药代表，是指代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信息传递、沟通、反馈的专业人员。

医药代表可通过下列形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在医疗机构当面与医务人员和药事人员沟通；举办学术会议、讲座；提供学术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电话会议沟通；医疗机构内部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资助、赞助；误导医生使用药品，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的行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与医药代表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授权书，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备案平台备案医药代表信息。

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应当遵守卫生健康部门的有关规定，并获得医疗机构同意。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得有下列情形：未按规定备案医药代表信息，不及时变更、删除备案信息；鼓励、暗示医药代表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向医药代表分配药品销售任务，要求医药代表实施

对存在上述情形的医药代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授权其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应当遵守卫生健康部门的有关规定，并获得医疗机构同意。

医疗机构不得允许未经备案的人员对本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或者药事人员开展学术推广等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可在备案平台查验核对医药代表备案信息。

规范经营者 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

名称:《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实施时间:2020年12月

发文机关:市场监管总局

主要内容:

本规定所称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施加决定性影响。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以下简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申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予以处罚。

记者程雪整理